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与发展需求，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和长期的信任关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2020年度整体业绩指标、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及其他定性指标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业务交易需要所提供的担保方案，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我们充分审查了拟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生产经营情况，一致认为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该等

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认为本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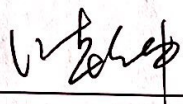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江乾坤 金立志 应蓓玉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乾坤

金立志

应蓓玉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乾坤

_____ 

金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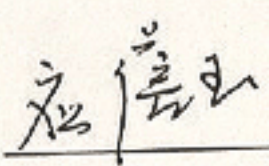
应蓓玉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乾坤

金立志



应蓓玉